（上接B160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就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股份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股份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公司违反除股份锁定以外上述其他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钱菊花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股份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除股份锁定以外上述其他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3条、第4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钱菊花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意向。 3、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3条、第4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i.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ii.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2018年4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钱菊花	本人钱菊花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钱菊花现持有股份公司30,000,000股股份，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65,688,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之上未设立任何信托或其他代持股约定。 3.本人钱菊花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4.本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人投资的企业将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人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 6.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7.本人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失股份公司利益。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或者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	本人章沈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章沈强现持有股份公司24,312,000股股份，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65,688,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60%股权之上未设立任何信托或其他代持股约定。3.本人章沈强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4.本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人投资的企业将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人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6.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7.本人章沈强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失股份公司利益。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或者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65,688,000股股份，本公司现有的股东章沈强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2.本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是股份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3.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4.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公司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公司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公司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6.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章沈强先生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章沈强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7.本公司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份股东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本公司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8.本公司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股份公司5%的股份，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2.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2014-04-05 期限：2018年4月2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企业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7,500,000股股份，本企业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是股份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3.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6.本企业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本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7.本企业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8.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时间：2012-05-18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有面积为1068.50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两处房屋(以下简称“目标房屋”)。新家园投资、章沈强、钱菊花承诺，如该目标房屋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股份公司因使用该等目标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新家园投资、章沈强及钱菊花将承担股份公司相关拆除、搬迁费用、股份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股份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受到损失。	承诺时间：2012-05-18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由于股份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等原因，故股份公司存在未能于2009年度、2010年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股份公司于2009年度未为其18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为281,586.86元；股份公司于2010年度未为其24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为390,473.59元。章沈强、钱菊花、新家园投资承诺：若股份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新家园投资、章沈强、钱菊花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股份公司补缴各项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2-05-18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钱菊花	星光农机的前身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将其15,797,792.92元盈余公积、27,740,643.24元未分配利润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38,436.16元。 本人现就星光农机未来可能将由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38,436.16元转增股份公司股本相关的涉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申明出具之日起，如星光农机将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股份公司股本，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正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承诺时间：2012-02-12 期限：长期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沈强
日期 2015-10-27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7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 股股票在2015年10月23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潜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10月23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015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05元；销售整车41883辆，同比下降31.84%。

2、经向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本公司在股价波动幅度及市场估值水平方面与同行业比较的情况

本公司属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企业，旗下子公司包含整车和零部件业务。

（1）本公司股价波动幅度的同行业比较

股票代码	公司名	2015年10月22日收盘价（元/股）	2015年10月27日收盘价（元/股）	累计涨幅
600609	本公司	4.48	5.56	24.11%
600418	江淮汽车	14.08	15.30	8.66%
600006	东风汽车	9.65	9.67	0.21%
600166	福田汽车	6.15	6.37	3.58%

（2）市场估值水平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27日，在汽车整车造行业板块的22家上市公司中，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34倍（扣除亏损企业），平均动态市净率为28.20倍。

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895.57倍，在同行业中位于第1位；市净率为23.17倍，在同行业中位于第2位。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015年9月19日，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目前市盈率和市净率远高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板中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2015年1-9月实现每股收益0.00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预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公司答复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完善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的资产整合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号)，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与丽珠集团签订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整合意向书》（以下简称：《资产整合意向书》），本公司拟以控制的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销售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用于认购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丽珠集团拟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控制的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期能够达到控制。

二、资产整合方案筹划期间做的工作

自本公司与丽珠集团签订《资产整合协议》后，丽珠集团及其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整合工作：组织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前述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等。

三、本次资产整合终止的原因

资产整合方案筹划期间，丽珠集团与本公司根据丽珠集团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进展情况及初步结果，就本次资产整合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讨论与协商，最终由于双方在交易对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预计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了《就<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整合意向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整合事项。《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资产整合意向书》。双方确认，就《资产整合意向书》的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事项。

2、若双方签署或约定过其他任何进行或促成《资产整合意向书》所约定交易事项的协议文件或约定条款，均解除并终止；但双方就《资产整合意向书》所约定交易事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而终止，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3、双方应就《资产整合意向书》的解除事宜，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终止本次资产整合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本公司与丽珠集团资产整合事项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5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号）。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中介机构涉及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